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830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人大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57号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水稻甘蔗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由贵厅主办，我厅协办。经研究，我厅协办意见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2019年1月15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将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列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重点工作内容，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将禁烧管控列入各单位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督查、扣分机制，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方式。落实蔗叶禁烧网格化监管，将重点区域划分包干，责任到人。《广西2019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也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列为专项行动，要求各市要制定蔗叶禁烧管理方案，统一加强管理、统一综合利用、统一处理处置，明确攻坚重点城市为南宁市、柳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来宾市、崇左市。

二、指导各市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依法禁烧

2019年1月25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发了《广西秸秆露天禁烧区的划定和综合利用指导方案》，明确了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规定了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划定范围。各市县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部分市划定了禁烧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制定和实施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三、建立“天地一体化”监控系统，强化监管

指导各市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甘蔗产区和禁烧区域所在乡镇配置无人机，安装监控视频，建设实时网络监控平台，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榨季期间，全区蔗区连片地块实施蔗叶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大执法检查 and 禁烧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四、加大清洁燃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源头控制

2018年自治区本级资金投入2112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推进糖厂节能减排技改，推广糖厂蔗渣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双赢的成效。2019年，我厅将继续加大对糖厂蔗渣锅炉低氮清洁燃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并适时开展“蔗农打顶、砍蔗——糖厂集中剥叶进炉焚烧”试点，提高蔗农收蔗效率，减少蔗叶存留量，实现源头控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王新巍，0771-5355090。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